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陸龍蒔

被告 劉達剛

富湘倉儲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惠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劉達剛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檢察官起訴在案，而被告富湘倉儲有限公司依上開規定，係屬依民法規定負賠償責任之人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 官 劉思吟

法官 白承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家翔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